附件3、

**报名提供材料要求**

1、报名表（附件2，须从网上下载并打印，更改无效；贴好一张1寸正面免冠近照）；

2、疫情防控承诺书（附件4，下载打印后本人签字）

3、学历证书或应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；

4、教师资格证书；

5、普通话等级证书；

（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考生，须于2021年7月底前提供以上证书原件；尚未取得教师资格、普通话等级证书的考生，须于2021年7月底前提供以上证书原件）

6、户籍证明材料（江阴市户籍考生提供户口簿，江阴生源地考生提供江阴生源证明）；

7、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；

上述有关证书、证件等均要求提供**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**。有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。